

证券代码:600849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6-033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06年12月25日,《经济观察报》发表了题为《华源集团和上实集团分家方案已经敲定》的文章,新浪网也对该文进行了转载。文中提到“上海国资方将上药集团控股权转让给华源集团,华源集团取得上药集团70%控股权;华源集团则将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控股权转让给上海国资方,由上海国资方控股70%控股权,具体操作方式为上实集团。”  
二、澄清声明  
经查询公司大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并经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证实,目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正在进行中,还没有涉及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安排,上市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如有需要披露的,我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我司选定的国内信息披露报刊,我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航天长峰 股票代码:600855 公告编号:2006-02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06年12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谢良贵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2006年6月30日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到期前全额归还。根据公司2007年经营计划,需要继续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金的使用时限每笔不超过六个月,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公司经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声明,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6-4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近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6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000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通知要求对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本公司于12月25日收到参股企业——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转来的《关于核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6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公开发行不超过4880万股新股。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100%的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的参股企业,参股股份为3091.2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21.11%。有关内容详见该项目的招股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兴发 公告编号:2006-061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06年12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内证监立通字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决定对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组已于2006年12月23日正式进驻我公司进行调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兴发 公告编号:2006-062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同时,建银投资安排马益平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06年12月24日接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马益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我公司该项目保荐代表人,由蔡贤文先生接替马益平先生担任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有关草原兴发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元旦”假期前暂停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交易的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7年1月1日(星期一)至1月3日(星期三)休市3天,2007年1月4日(星期四)照常开市。现将“元旦”假期前投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由于“元旦”假期前二个工作日(2006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申购款不能在假期前划入本基金资产进行投资运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管理人决定在“元旦”假期前二个工作日(2006年12月28日和12月29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2007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从2006年12月30日到2007年1月3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款项,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6-04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5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新股不超过15,000万股。  
根据公司于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含发行费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06-02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车底盘生产资格的公告**

近日,公司申请的客车底盘生产资格,已获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装类生产企业申请客车底盘生产资格的通知,经机动车整车技术服务中心审查,我公司符合生产客车底盘的有关条件要求。2006年12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2006年第88号公告,允许我公司生产6米以上(不含6米)的客车底盘。此项资质的获取,将使我公司结束不能自行生产客车底盘的历史,对公司今后的生产经营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对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及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高售后服务水平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客车制造产业。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6-02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股权转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以“川府函(2006)225号”文同意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权5289.2738万股(占本公司股后总股本的8.68%)转让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还持有本公司股份4436.42万股(占本公司股后总股本的0.07%)。本次股权转让尚须经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目前股权转让正按相关程序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股 证券代码:000423 公告编号:2006-2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公告了《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就改革方案正在与有关单位及机构进行协调、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协调、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6-054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换股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和《第三方案情况的公告》。具有申报现金选择权资格的湘火炬股东于2006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22日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现将现金选择权申报及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统计结果: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结果,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共计250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97 证券简称:地宏锌铟 编号:临 2006-052  
**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197号)文批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06年8月18日成立,并于2006年8月23日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2006年9月15日,安信证券完成对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业务的承接工作。本公司原上市保荐机构为广东证券,经与安信证券协商,本公司与安信证券、广东证券清算组于2006年12月20日签订了《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广东证券持续督导驰宏锌铟项目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安信证券承接本公司与广东证券签订的《200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安信证券,继续对我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06年年度结束。  
原广东证券的李东茂、梁江东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公司的保荐工作,因李东茂、梁江东工作变动,现安信证券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指定潘祖彬、陈若愚先生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迪康 编号:临 2006-042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4日至1月8日的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园南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监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提示公告: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26日和12月29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会议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公告编号:  
(1)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2月11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2月2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停牌期间;  
(2)公司董事会将于2006年12月2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12月2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须经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监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27日(即股权登记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程序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公告》。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上述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流通股股东注意,不能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参与投票但申报对价或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8日~2007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

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园南区迪康大道1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1731  
联系人:海聚、胡影  
电话:(028)-87838288、87838259  
传真:(028)-87838250  
六、董监会征集投票事项: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12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12月28日-2007年1月8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告。  
4.征集程序:详见见公司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征集公告》。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股票交易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影响本次会议的进程及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意见种类	说明
738466	迪康股票	1	A股

二、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迪康股票	1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迪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同意,其投票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申报价格
73846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反对投票,只要求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6	买入	1元	2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议案投票弃权,只要求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66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不予以确认,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登记参加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投票委托书

基金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th>受托人身份证号码:</th>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th>受托人身份证号码:</th>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6-02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039,12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1.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12月29日实施完成后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二至三十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总数的5%(相当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华新集团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出售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总数的10%(相当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华新集团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出售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六十一至第七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华新水泥的股份总数的1%,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内需停止出售股份。  
除原股东深圳中航投资实业公司经司法拍卖程序转让其持有的76.8万股有限

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行为。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1.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原股改深圳中航投资实业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6.8万股,经司法拍卖程序于2006年12月19日过户给北京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应的上市流通股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新水泥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承诺,华新水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其他承诺的履行,华新水泥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华新水泥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改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华新水泥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履行限售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方利源兴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境内法人股股东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将在华新集团与该五家股东协商一致后另行按程序办理。华新水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039,12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国家股由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	79,250,648	24.13%	0	79,250,648
2	华新集团持有股份	9,570,222	3.006%	0	9,570,222
3	荆州沙隆达投资者有限公司	4,100,000	1.248%	4,100,000	0
4	武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	0.787%	2,520,000	0
5	武汉石化物资总公司	1,200,000	0.365%	1,200,000	0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68,000	0.233%	0	768,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	768,000	0.233%	0	768,000
8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68,000	0.233%	0	768,000
9	北方利源兴投资有限公司	768,000	0.233%	0	768,000
10	湖北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8,000	0.233%	0	768,000
11	武汉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技术开发部	600,000	0.1827%	600,000	0
12	武汉市物资总公司	120,000	0.036%	120,000	0
13	湖北省物资总公司	120,000	0.036%	120,000	0
14	北京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0.036%	120,000	0
15	武汉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30%	100,000	0
16	黄石长江物资总公司	96,000	0.0292%	96,000	0
17	上海明天大酒店	60,000	0.0183%	60,000	0
18	黄石市三阳五金厂	2,400	0.0007%	2,400	0
1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0	0.0002%	720	0
	合计	102,000,000	31.697%	9,039,120	92,960,88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改说明书执行情况中指出:“华新集团有限公司愿意从其所持有的境内法人股中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中航投资实业公司和中国湖北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境内法人股股东支付应付该等股东支付的515048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该五家境内法人股股东股份需流通,应与代为其支付的新华水泥国有股东协商确定,并由新华水泥董事会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同时,原股改深圳中航投资实业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已经司法拍卖程序转让给北京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目前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北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就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达成协议,因此,这三家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不解除限售,待华新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达成协议明确后,再办理股权解除限售事宜。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国家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9,250,648	0	0	79,250,6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749,352	-9,039,120	13,771,232	10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02,000,000	-9,039,120	92,960,880	10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64,000,000	+9,039,120	173,439,120	16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26,400,000	+9,039,120	235,439,120	226,400,000
股份总额	328,400,000	0	328,400,000	328,400,000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